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如本[編纂]附錄一所述，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倘[編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集團 的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6,471,3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6,471,3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46,240千元計算，並就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174,882千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經扣除[編纂]本集團應付[編纂](不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編纂])後，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之前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計算(假設[編纂]於2017年3月31日已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列示結餘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9月13日制定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3687元兌1.00000港元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編纂]股份而於2017年9月18日刊發的[編纂]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對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編纂]於2017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編纂]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編纂]於2017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編纂]